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新提案《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是由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40,035,000 股份，占总股本的 49.17%）提出（详见 200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补充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142,078,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9%。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阮英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的的原因，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同意郭满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到 2009 年 4 月。

同意 142,078,2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同意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予以确定。

同意 142,078,2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公司聘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赵荣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